

保德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巩固衔接项目库、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实施方案、下达项目计划、资金安排计划四方面54条信息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不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起止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信息公开范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本年度通过保德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也未收到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信息发布进行严格审核，所有上网信息都在发布前经过政府门户网站平台检测，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的要求，校对无误送审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结合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专栏，分类发布各类信息，按时完成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评议。同时由工作人员随时监控信息公开后，社会群众对信息的意见和建议等动态情况，及时按程序予以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对照分析, 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是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 政务公开人员对《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深入，对有关内容没有全面掌握。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